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約0.0033333333333333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股份拆細，董事會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約0.0033333333333333港元)之股份；及(ii)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約0.0033333333333333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已議決，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其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就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能夠，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降低投資壁壘，從而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基於2023年5月10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09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6,3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36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2,726.67港元。於2023年5月10日，於過去六個月之日均交易量約為48,6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性，且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3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6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6月6日(星期二)至 6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6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6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6月9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6月13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首天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6月13日(星期二)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2023年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7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7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中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會加以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股份拆細，董事會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股份(約0.0033333333333333港元)；及(ii)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第180(b)條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第180(b)條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如上市規則規定)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C-Link Square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生聰先生及張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建華博士、楊軍輝先生及錢劍光先生。